证券代码：600623 900909 股票简称：华谊集团 华谊B股 编号：2024-021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6月13日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张仁良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的书面申请，张仁良先生由于到龄退休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张仁良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监事会对张仁良先生在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事项概述

2024年6月11日，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人民币2,022.80万元竞得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地块编号柯桥齐贤2024-01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参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绍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6212024A21027)，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柯桥齐贤2024-01地块，宗地总面积大写贰万柒仟柒佰玖拾玖平方米(小写27799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贰万柒仟柒佰玖拾玖平方米(小写27799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柯桥区齐贤街道，地块东至壶瓶山路，南至中信重工，西至金道科技，北至梅林支路。

2、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

3、出让人会同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于2024年7月25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受让人同意，出让人在本合同项下交付宗地之义务，以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合同项下的出让总价款为前提。受让人未付清出让总价款的，出让人有权拒绝交付宗地。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场地平整达到该地块现状已达到“三通”(通路、通水、通电)基本使用条件；周围基础设施达到 /；

4、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5、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贰拾贰万捌仟元整(小写2022.8万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捌元(小写728元)。出让价款不包括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土地出让契税、修建性详规设计费、公证费、项目立项费等费用。

出让价款缴纳方式：由受让人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

6、竞得人应于2024年7月11日前(以受让人申报缴纳日为准)缴清土地出让总价款(含成交价的20%作为履约合同的定金)，计人民币大写贰仟零贰拾贰万捌仟元整(小写2022.8万元)。竞买保证金抵作土地出让金。

7、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2025年7月25日之前开工(开工标准：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后，需挖深基坑的项目，基坑开挖完毕；使用桩基的项目，打入所有基础桩；其他项目，地基施工完成三分之一)，在2028年7月25日之前竣工(竣工标准：完成主体和配套建筑、构筑物及设施的建设安装，并取得规划部门颁发的《规划确认书》或全部建筑单体验收合格证明。竣工日期认定以核发的《规划确认书》或全部建筑单体验收合格证明之日向前顺推30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受让人在逾期前按合同约定向出让人首次申请延期开竣工并报经区政府同意延期的，按合同约定不追究违约责任，但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年(含1年)。批准开工时间延期时，其竣工时间也作相应顺延，顺延竣工的不追究违约责任。

8、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10、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11、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60日向出让 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 满二年前不少于60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12、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二)款约定的方式解决：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三、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与公司在柯桥的生产基地为相邻区域，公司可充分利用当地的优势资源，拓宽产品链条，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拓展公司业务和市场占有率有积极作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长远利益。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 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原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原监事王杰先生的父亲王立新先生于2023年7月26日至2023年11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行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自查，王杰先生的父亲王立新先生于2023年7月26日至2023年11月23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2,100股(19笔)，成交金额合计为647,927.01元；累计卖出公司股票22,100股(5笔)，成交金额合计为661,482.97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立新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上述短线交易扣除交易佣金、印花税等税费后所获收益为13,555.96元(计算方法：卖出价格×卖出股份数量-买入价格×买入股份数量)。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该事项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原监事王杰先生及其父亲王立新先生均对违规行为深表歉意并积极配合核查。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上述规定，王立新先生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立新先生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产生的收益全额上缴公司。

(二)经核实，本次短线交易事件系王立新先生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个人独立判断而做出的决定。王立新先生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王杰先生本人的意见，王杰先生对该交易情况并不知情。前述交易前后，王杰先生亦未告知其父亲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本次短线交易事项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三)王杰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对其父亲的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四)公司将以此为鉴，吸取教训，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亲属行为的监督，做好个人及亲属证券账户的管理和法规的宣贯，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吸取本次短线交易事件的教训，审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25 证券简称：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煤炭资源勘探探矿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崇信县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贯沟煤业”)按照法定程序，参与了甘肃省崇信县百贯沟西煤炭资源勘探探矿权挂牌出让竞拍。近日，百贯沟煤业以人民币322万元竞得上述探矿权并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了《探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 探矿权出让结果公示期为2024年5月29日～2024年6月12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且无异议。公司将与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探矿权登记手续，领取勘查许可证。

● 本次竞拍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竞拍基本情况概述

2024年4月11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了《2024年甘肃省文县下坝重晶石矿普查等10宗探矿权挂牌出让公告》，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委托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2024年甘肃省文县下坝重晶石矿普查、甘肃省崇信县百贯沟西煤炭资源勘探等10个探矿权挂牌出让。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百贯沟煤业参与甘肃省崇信县百贯沟西煤炭资源勘探探矿权挂牌出让竞拍。近日，百贯沟煤业以人民币322万元竞得上述探矿权并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了《探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本次探矿权出让结果公示期为2024年5月29日～2024年6月12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且无异议。公司将与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探矿权登记手续，领取勘查许可证。

本次竞拍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探矿权基本信息

(一)探矿权名称：甘肃省崇信县百贯沟西煤炭资源勘探；

(二)探矿权位置：甘肃省崇信县新窑镇、黄花镇；

(三)探矿权矿种：煤；

(四)出让期限：探矿权首次出让期限为5年，按规定进行延续，每次延续时间为5年；

(五)区块面积：16.0783平方千米；

(六)勘查情况：该勘查区水文地质类型为第Ⅱ类第二型，勘查区煤层赋存标高在+1200～-700m水平，可采煤层煤5层一层，煤类为不粘煤，干燥基高位发热量平均值为26.75MJ/kg，属中高发热量煤(MHQ)，勘探区范围内查明资源量3605.60万吨。

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2024年甘肃省文县下坝重晶石矿普查等10宗探矿权挂牌出让公告》及其附件。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竞得甘肃省崇信县百贯沟西煤炭资源勘探探矿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进一步增加公司煤炭资源储量，延长矿井服务年限，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促进可持续发展。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尚需与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探矿权登记手续，领取勘查许可证。

(二)公司在开展勘查工作时可能存在勘查矿体的储量、品位等与该区域现有勘查结果有差距的情形。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4-045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的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14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4年7月4日。

3.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4.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435】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6月14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简称：太安退

2.证券代码：002433

3.涨跌幅限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14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7月4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市规则》第9.6.11条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该聘请证券公司，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的股份登记结算、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聘请证券公司、办理好股票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宜。

2.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3.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时制卡设备(便携式)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鑫科技”)于近日收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确认“荣鑫科技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时制卡设备(便携式)采购项目的投标已被招标人接受。”现将有关中标信息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时制卡设备(便携式)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ZH240049/01

3、招标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招标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5、中标人：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的成功中标，不仅标志着公司的即时制卡设备(便携式)在中国建设银行的规模化应用，进一步深化了公司与国有大型银行之间的合作关系，也展现了公司研发创新的金融机具新产品在市场拓展方面取得积极成果，巩固了荣鑫科技在金融机具领域的领先地位。随着后续项目的顺利签约与实施，预计将为公司在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和整体经营业绩的提升带来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荣鑫科技已收到《中标通知书》，将尽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以正式合同为准，具体采购数量和项目实施进度等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4-62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6月5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南昌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南昌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4)。

关联董事谢正武、王黎、刘斌回避表决。

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授权中节能(南昌)湾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与福建中节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2.《关于湖北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湖北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5)。

关联董事谢正武、王黎、刘斌回避表决。

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授权中节能湖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与中节能(荆门)环科水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弥补日常经营资金缺口，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短期负债降低财务费用，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24-66)。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修订＜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修订＜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管理办法》。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修订＜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2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审议事项；议案3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审议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4-63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6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南昌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南昌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4)。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湖北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湖北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5)。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将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24-66)。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4-64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南昌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1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昌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谢正武、王黎、刘斌回避表决。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南昌)湾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公司)为持续扩大装机规模，规划在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内利用福建中节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新材料公司)40,000平方米堆料场开发中节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4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南安分布式项目)。为保障南安分布式项目的顺利推进和方便后期运维，南昌公司与福建新材料公司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福建新材料公司确保提供面积不少于40,000平米拥有产权的建筑屋面及堆料场区供南昌公司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南昌公司租赁福建新材料公司场地使用期限为20年，自起始日起计算(上述起始日以双方书面确认的开工之日起计算，终止日按前述20年相应调整)。使用期届满，福建新材料公司同意南昌公司优先续用6年，续用期限即从起始日届满20年之日至起始日届满26年之日(前述20年期限租赁合同到期后，双方另签订续用期限的续用补充协议)。南昌公司施工用水、用电和临时施工场地以及项目运行过程所发生的水电费用(按照当地标准)据实统计，产生费用由南昌公司负担。

若福建新材料公司使用南昌公司光伏项目所发电量，25年运营期内按0.7元/度一口价，根据福建新材料公司实际使用电量据实进行结算。

签约主体南昌公司与福建新材料公司均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控股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福建中节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793771170E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南安市滨海工业基地石井区域48号地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丹

注册资本：7,7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石粉制品及新型建材、构件产品的开发、生产经营，砖瓦行业技术咨询，制砖瓦设备机械制造、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福建中节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67.1922%股权。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二)历史沿革

福建新材料公司(曾用名：福建国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注册资金7,700万元，实缴资本7,700万元。由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67.1922%、南安市能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2.3403%、泉州市泉堡新型墙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8.2987%、福建三建房产有限公司持股2.1688%共同出资成立。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近三年福建新材料公司经营发展正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总资产27,507万元，净资产6,612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8,831万元，利润总额为-524万元，净利润为-1,449万元；截至2024年一季度总资产26,749万元，净资产6,547万元，2024年一季度营业收入1,843万元，利润总额为-65万元，净利润为-65万元。

(四)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昌公司与福建新材料公司同属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经查询，福建新材料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光伏场地租金

经了解当地租金一般不超过10元/平方米/年，考虑到市场行情及双方收益情况，双方友好协商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租赁福建新材料公司40,000平方米场区，前5年为35万元/年，后21年为1万元/年，26年租金总额为196万元，平均约1.88元/平方米/年，26年均价相对市场价较低。

(二)施工及运营期间水电费

南安分布式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用水用电单独安装水表和电表，水费和电费按福建新材料公司实际发生单价结算，结算价格为当地统一标准，价格公开、公平、公允。预计发生交易金额每年不高于0.5万元，26年累计不高于13万元。

(三)售电电费

若福建新材料公司使用南安分布式项目所发电量，25年运营期内按0.7元/度一口价，根据实际使用电量据实进行结算。经了解当地分布式光伏电价一般为0.5-0.7元/度左右，本项目电价符合市场行情。根据测算分析，发生交易金额首年不高于378万元，年均不高于360万元，25年累计不高于8,989万元。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福建新材料公司确保提供面积不少于40,000平米拥有产权的建筑屋面及堆料场区供南昌公司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南昌公司租赁福建新材料公司上述场地使用期限为20年，自起始日起计算(上述起始日以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开工之日起计算，终止日按前述20年相应调整)。使用期届满，福建新材料公司同意南昌公司优先续用6年，续用期限即从起始日届满20年之日至起始日届满26年之日(前述20年期限租赁合同到期后，双方另签订续用期限的续用补充协议)。

2.南昌公司租赁福建新材料公司场地需按如下约定向福建新材料公司分期支付租赁费：

双方约定前5年南昌公司每年缴纳35万元租赁费，后15年每年支付1万元租赁费。

续用期限内，南昌公司每年支付1万元租赁费。

租金支付方式为一年一付，每年9月底，南昌公司收到福建新材料公司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向福建新材料公司支付租金。如南昌公司实际装机容量超过4MW的，南昌公司应提高支付给福建新材料公司的租金，具体金额双方进行友好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南昌公司施工用水、用电和临时施工场地以及项目运行过程所发生的水电费用(按照当地标准)据实统计，产生费用由南昌公司负担。

(三)如在项目运行期间，遇国家行业政策调整，为了优化项目运行，南昌公司可变更上网模式，但应提前征得福建新材料公司书面同意。若福建新材料公司使用南昌公司光伏项目所发电量，25年运营期内按0.7元/度一口价优惠电价，根据福建新材料公司实际使用电量据实进行结算。变更上网模式所涉及的投资，均由南昌公司自行承担，福建新材料公司负责协助和配合南昌公司完成变更上网模式相关工作。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南昌公司为南安分布式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南安分布式项目位于福建新材料公司厂区内堆料场区，因此与福建新材料公司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具有必要性。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南昌公司快速打开在福建省分布式项目市场。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年初至今，公司与中国节能及其下属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64,644.61万元(不包含本笔，不包含以前年度已经审批、在年初至披露日执行的关联交易，不包含年度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七、授权事项

提请授权南昌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与福建新材料公司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该事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

九、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五)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4-65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湖北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1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谢正武、王黎、刘斌回避表决。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湖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公司)为持续扩大装机规模，规划在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内利用中节能(荆门)环科水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水务公司)20,000平方米建筑屋顶及污水处理池开发中节能太阳能公司荆门市掇刀区胜利路1号2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荆门分布式项目)。为保障荆门分布式项目的顺利推进和方便后期运维，湖北公司与荆门水务公司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荆门水务公司确保提供面积约20,000平米拥有产权的建筑屋面供湖北公司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使用期限为20年，自起始日起计算(起始日以荆门水务公司和湖北公司书面确认的开工之日起计算，终止日按前述20年相应调整)。使用期届满，荆门水务公司优先同意湖北公司续用6年。续用期限即从起始日届满20年之日至起始日届满26年之日(前述20年期限租赁合同到期后，双方另签订续用期限的续用补充协议)。租赁合同另行协商确定，并将根据治理要求履行相应决策。

(二)荆门分布式项目预计平均每年发电约200万kwh，具体以实际发电量为准；预计90%以上发电量供荆门水务公司使用，具体以实际用电量为准。荆门分布式项目与荆门水务公司存在供用电关系，订立如下：

1.用电量：电能计量表指示的湖北公司荆门分布式项目发电量减去上网电量，即为荆门水务公司从湖北公司光伏电站所获取使用的电量。该电能计量表按规定进行定期校验。

2.荆门水务公司使用湖北公司光伏项目所发电量，按0.68元/度使用电量进行结算。

3.以一个季度作为收费周期，一年结算四次。

4.在每季度末湖北公司提供电网公司电量结算单与荆门水务公司确认用电量，作为结算依据。

5.湖北公司根据每季度荆门水务公司用电量，向荆门水务公司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荆门水务公司需在每年的1月15日前以电汇形式向湖北公司支付上一年最后-个季度核算的电费，在每年的4月15日前以电汇形式向湖北公司支付本年度第一个季度核算的电费，在7月15日前以电汇形式向湖北公司支付本年度第二个季度核算的电费，在每年的10月15日前以电汇形式向湖北公司支付本年度第三个季度核算的电费。

(三)荆门水务公司按设计方案提供建筑屋顶、污水处理池作为电站建设平台，并为湖北公司施工提供必要的条件，如施工用水、用电和临时施工场地以及项目试运条件和后期运维请洗所需水电等(所需费用全部由湖北公司承担)。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湖北公司为荆门分布式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荆门分布式项目位于荆门水务公司厂区